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已適用於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各項公職人員補選，為應實務執行需要，本辦法爰有修正之必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電子檔存取格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列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修正條文第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前條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p> <p>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前二項政見內容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有使用圖案者，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p> <p>未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第八條 前條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p> <p>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前二項政見內容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有使用圖案者，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p> <p>未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本辦法實施以來，迭有候選人及選舉委員會反映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以無灰階格式存取執行及認定不易，爰修正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存取格式之規定，以符實際。</p>
<p>第十條 <u>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u>、候選人及政党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u>個人資料</u>、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p>	<p>第十條 候選人及政党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p>	<p>查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送「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以作為其刊載選舉公報依據，為避免候選人或政黨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p>

<p>後，不得修改或更換。</p>		<p>任意修改個人資料致影響選舉公報之編製作業，爰增列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不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修改或更換。</p>
-------------------	--	--